

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
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席上讨论的事项
(会议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 检讨 PPA/104 (随消防处通函第 1/2006 号发出)

工作小组已拟备一份消防处通函连同两套消防规定 PPA/104 及 PPA/104(A) (第 5 次修订) 的拟稿, 并已发给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成员作最后审阅。

2. 为手动疏散掣提供指示标签

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于上次会议提供的设计经略为修订, 已交予消防处各行动总区再提出意见。

3. 检讨消防装置防火电缆的规定

有关的工作小组第二及第三次会议已于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九月二十四日举行。小组成员检视并讨论不同消防装置采用的防火电缆的相关标准, 并制订工作项目表, 以便在日后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及解决当中的课题 / 事项 / 问题。

4. 检讨消防处通函第 2/2005 号发布的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个案 12/1 至 12/5 的图则

会上同意, 如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没有收到成员就食肆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图则的初稿发表其他意见, 该些初稿将呈交消防处管理层商讨。

5. 在流动占用区域的声响 / 视像警报系统配合出口指示牌的澄清

会上澄清, 根据《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第 5.1 节, 声响 / 视像警报系统的组成部分包括「一套闪动灯号连方向指示牌, 可配合第 5.10 节所述要求的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 加上由低位置方向指示牌辅助...。」

(a) 应遵照新建设课的规定设置声响 / 视像警报系统。

- (b) 出口指示牌可以是闪动或持续式的。如属持续式，附近应设置闪动灯号，以惹起占用者注意，方便他们迅捷疏散。因此，应实地判断闪动式方向指示牌与出口指示牌的相对位置。

6. 消防栓 / 喉辘系统的修订规定

就此事，会上得悉需留意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发出的消防处通函第 2/2013 号有关装设消防栓的位置的内容。经从灭火行动的角度检讨装设消防栓的位置后，由原本各楼层须设置的消防栓与楼宇各部分相距「不超过 30 米」，修订为各楼层「所有靠近规定楼梯的门廊或规定楼梯梯间」均须装设消防栓。虽然经修订的规定是以屋宇署公布的《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订明的最大行走距离为基础，惟针对采用消防工程学方法的楼宇设计，消防处仍会逐一审视有关个案。此外，处方认为不能接纳将消防栓设于楼梯梯间的中央位置，因为消防喉在接上消防栓后会横亘在逃生通道上。经修订的规定已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适用于所有首次递交的楼宇图则。

7. 经修订的招牌的消防规定

会上注意到屋宇署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发出的有关招牌的《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编号 APP-126》的修订版。修订中包括要求扩展楼宇消防装置（即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认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及花洒系统，并视乎情况而定）的范围至保护招牌，惟根据《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分类为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招牌则属除外。

8. 维修检查火警侦测系统

根据 2012 年版的《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第二部第 2.13 节「火警侦测系统」第(ii)段，火警侦测系统的数据链路通讯系统或一般称为直线电话线路是该系统的一部分，须每 12 个月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最少检查一次。直线电话线路应每两星期或消防处处长同意的一段时间内测试一次。

对于各方相关人士在直线电话线路需每两星期进行测试和保养，以及线路暂停使用期间方面的职责及责任，成员已交流意见并作讨论。由于意见纷纭，会上同意应搜集更多资料，以便在下次会

议再作讨论。

9. 设置花洒入水掣

会上得悉，获授权人士递交的一般建筑图则均会显示花洒入水掣的位置，并交由消防处新建设课审批。不过，新建设课当其时不会规定所需的花洒入水掣的总数。

花洒入水掣的作用是让街道消防栓可透过消防处的主泵供水予花洒装置。为了令花洒装置可按英国防损委员会规则的规定以其标称流量操作，应设置足够数目的花洒入水掣，并按表 TB 210.7.1 以所需的流量供水，有关流量为每分钟 300 至 3,350 公升。因此，消防装置承办商在递交 FSI/314 表格图则时应进一步提供计算数据，证明设置的花洒入水掣足以迎合所需的流量需求。

10. 高层式设计花洒系统

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建议采用非设多个出水口的单一花洒泵，以供水予处理属同一或不同危险组别的高层式设计花洒系统。成员就此事交流意见并详细讨论。由于意见不一，会上未能落实决定，成员同意所有相关人士应搜集更多资料，并在下一次会议再作讨论。

11. 因应不能接受的热烟测试结果而改善排烟系统

讨论此事项旨在厘清，当有关处所按规定为排烟系统作热烟测试而出现不能接受的结果，获授权人士 /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所需采取的相应措施。

成员就此事交流意见并详细讨论。讨论及建议的要点如下：

- (a) 即使排烟系统的设计符合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亦有可能出现未能通过热烟测试的结果。
- (b) 如采用消防工程学方法评估排烟系统的性能，则较少出现未能通过热烟测试的结果。因此，如各物业发展项目的获授权人士、顾问或相关人士希望得出更安心的热烟测试结果，或可采用消防工程学方法评估排烟系统的性能。

- (c) 在得出未能通过热烟测试的结果后，获授权人士、顾问或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或可在排烟系统预留更大容量，从而增加系统的流量，以作为提升系统性能的方法之一。
- (d) 为配合本地紧迫的建筑时间表，会上建议热烟测试尽早进行，以便在消防处见证下为验收排烟系统而进行的正式热烟测试之前，可预留时间为系统进行所需的提升工程。
- (e) 由于楼宇构件（如墙壁结构、外墙、密封洞孔等）的工程是否妥善完成与能否成功通过热烟测试息息相关，因此尽早完成这些建筑工程尤为关键和重要，以便及早进行热烟测试。

会上要求成员向其代表的机构广为传达以上讯息，以期达致顺利完成验收的目标。

12. 非高层楼宇的花洒系统泵机组安排

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代表就此事向与会者简介使用同一花洒泵处理两种情况：(a)花洒系统应付同一危险组别但系统跨逾45米及(b)花洒系统应付不同危险组别但位于同一高度的区域。

成员就此事交流意见并详细讨论。由于意见不一，未能作出决定，会上建议商会转介查询予英国防损委员会作澄清，并检视以往由委员会发出就泵机选择及计算方法的指引所编订的规定。